

## 附件 1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（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）苗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国营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）苗圃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青海绿洋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2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绿洋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